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編纂]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
最高[編纂]：[編纂]
面值：每股0.0001港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編纂]及[編纂]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編纂]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編纂]及本[編纂]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編纂]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若發生此情況，本公司將立即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1957.com.hk上刊登公告。[編纂]將不超過[編纂]並預期不低於[編纂]。倘彼等認為適當(例如倘踴躍程度低於指示性[編纂]範圍)，指示性[編纂]範圍可在[編纂](在本公司同意下)根據[編纂]提交申請的最後一天早上前隨時下調至低於本[編纂]所述者。倘發生此情況，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1957.com.hk刊登下調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

於作出[編纂]之前，[編纂]應審慎考慮本[編纂]所載之所有資料，包括於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風險因素。

[編纂]之[編纂]應注意，於發生本[編纂][「編纂」]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之任何事件後，[編纂]可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終止[編纂]根據[編纂]促使認購人認購或自行認購[編纂]的責任。倘[編纂]終止[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